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及可能接触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三）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

为，应包括在内)；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为负值时，取绝对值计算。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的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条第（三）项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当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 其它重大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预计需要业绩预告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

4、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6、回购股份；

7、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8、其它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 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1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七) 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7、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1、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5、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其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情况。

第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因其持有的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按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各部门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将涉及到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的内容资料送予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按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即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对需履行信息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上报的，追究报告义务人责任；如果因未能及时、准确报告重大信息而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由报告义务人承担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